

考察新加坡的城市建设和管理

共青团长春市委书记 孟宪新

【提要】 ①新加坡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②高起点规划，花园城市建设，公交优先战略，居者有其屋计划，市镇理事会管理等等；③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④对比新加坡的做法，我们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上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人为本的理念，依靠法律保障和公民参与的理念。

城市建设是城市竞争力的基础，是城市形象的窗口。了解一个城市，人们往往总是先从这个城市的布局、建筑、交通、市容、市貌等直观形象来切入。从这个角度考察新加坡，无疑许多做法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高起点规划，花园城市建设，公交优先战略，居者有其屋计划，市镇理事会管理等等。那么，对于正处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加速发展阶段的我们来说，如何建设和管理我们的城市呢？本文认为，对比新加坡的做法，我们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上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人为本的理念，依靠法律保障和公民参与的理念。

新加坡是一个小小的岛国，由 58 个小岛组成。主岛长约 42 公里，宽约 23 公里，全国面积 685 平方公里。到 2003 年 6 月为止，新加坡现有国民约 340 多万（包括新加坡公民与永久居民），加上居住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外国人，总人口约 420 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6086 人，密度之大世界少有。

新加坡不仅国土狭小，而且是一个高度城市化的国家，城市

化率近乎 100%。城市即国家，国家即城市。经济高度发达，人均 GDP 超过 2.2 万美元。但是，我们在新加坡感受的却是与大多数城市完全不同的景象，处处绿草如茵，环境整洁干净，交通畅达便捷，社会秩序井然，真不愧花园城市的美誉。同经济建设成就一样，新加坡的城市建设成就同样令人瞩目，许多做法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一、依法规划建设

新加坡政府高度重视城市规划，把规划作为一切发展的起点。国家发展部负责领导城市规划和建设，具体职能分别由相关政府部门和法定机构负责。市区重建局担负城市规划和规划管制职能。

考虑长远。新加坡政府将全国划分为 5 个区域、55 个规划分区，其规划体系包括概念蓝图和总规划蓝图。概念蓝图是土地利用和交通蓝图。总规划蓝图属法定文件，其绘制、检验和审批，受规划法令管制和约束，是一个包括 55 个规划分区详细发展指导蓝图的完整体系。概念蓝图、总体规划图立足于 30—50 年远景，综合考虑经济、环境、社会因素，使规划富有前瞻性。

公开透明。新加坡所有的规划和发展管制程序都是公开和透明的。规划运作大体上分四个步骤进行：第一步由市区重建局经过调研，依据法令和概念规划，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提出初步规划方案，并与交通、商业、工业等部门沟通后，拿出征求意见稿；第二步组织公众对话，征求公众意见进行修改并展览两周，再修改形成送审的规划总体方案。第三步交由国家发展部牵头，召集交通工业、商业、环保等部门及专家组成的概念性规划，由总执行委员会审订，形成审查修改意见。第四步是送总理、国家发展部和财政部长组成的三人总规划委员会审批并公布执行。规划一旦公布，原则上 5 年修订一次，不得随意变更。

法律保障。主要依据规划法令、土地征用法和租金限制法三项法规进行。规划法令主要是管理规划系统和运行。土地征用法授权政府及其代理机构，为确保公共建设、居民住宅、工商业用地等的需要，以相对固定价格征用私人土地；租金限制法主要用于限制 1947 年以前建设的私人建筑价格，以免政府在拆迁时大幅度增加建设成本。

二、花园城市建设

新加坡能取得今天的绿化效果，是花了一番硬功夫的。借鉴欧美等国家工业化进程中解决城市问题的经验和教训，新加坡在城市建设的初期就开始引入“花园城市”的理论，并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

编制实施“绿色和蓝色规划”。新加坡城市建设的目标就是让人们在走出办公室、家或学校时，就能感到自己身处一个花园式的城市之中。城市规划中特别注意建设更多的公园、绿带等开放空间，保护有文化价值的建筑，充分利用海岸线及保护岛内的水系，以确保在城市化飞速发展的条件下，新加坡仍拥有绿色和清洁的环境。为此新加坡设立并达到了如下指标：在公寓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建筑用地应低于总用地的 40%；在每个房屋开发局建设的镇区中应有一个 10 公顷的公园；在每个房屋开发局建设的楼房居住区，500 米范围内应有一个 1.5 公顷的公园；在房地产项目中每千人应有 0.4 公顷的开放空间。据不完全统计，新加坡现有自然保护区绿地 4300 公顷，公园绿地 2618 公顷，体育康乐绿地 1120 公顷，道路绿地 2360 公顷，共有公共绿地 10398 公顷，绿地率高达 60% 左右。

协调社会和公民行动。新加坡把建设花园城市看作是国民素质提高的过程，从上世纪 60 年代起，不同时期设立不同的目标，

引导人们持续关注环境建设，激励整个社会更加文明向上：60年代大量建设公园；70年代注重道路绿化，强调特殊空间的绿化（灯柱、过街天桥、挡土墙）和停车场绿化；80年代种植果树，注重园林艺术色彩，增设休闲设施；90年代建设各种生态园和主题公园；进入新世纪开始实施空中绿化、屋顶绿化。

严格依法管理。新加坡的城市绿化法制健全，执行严格。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公园与树木法令》、《公园与树木保护法令》等一批法律法规先后出台，规定所有工程没有绿化规划、园林设计不得开工；建房之前先交绿化订金，未完成绿化任务，由园林部门用绿化订金代种；一年内不开工的土地必须绿化；任何人不得随意砍树等等。政府在加强绿化教育，提高全民绿化意识的同时，对损坏绿化的行为实行严厉处罚。例如，在公共绿地攀折树木将以破坏公物罪处罚，罚款不少于5000新元，同时处以一定时限的人身强制。

三、公交优先战略

新加坡政府始终坚持城市基础设施先行的指导思想。建国初期，在财力极度紧张条件下，首先集中力量，把改造建设道路、港口码头、机场作为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的措施。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形成了完善优良的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特别是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实现了交通便捷和畅通。

建设快速便捷的交通网络。依据交通规划，建设了东西、南北、东北三条共109Km、66个车站的地铁系统，三条共计28Km、43个车站的轻轨系统。目前，正在建设34Km的环线地铁，预计2009年投入使用。同时，配套建设了高密度的过街天桥、人行道、停车场，公路、轻轨、地铁有机衔接、相辅相成，

形成了快速便捷的交通网络。例如，每个公交车的终点都设有与地铁站相连的换乘中心，工交站延伸到社区之中，间距保持在350米-450米，保证居民5分钟之内便可到达。所有的公交站均有可遮阳挡雨的廊道与住宅相连，非常人性化。公交和地铁费用便宜，并实行“一卡通”。一系列措施，使公交成为人们的首选出行方式（占70%以上），大大降低了交通的压力。

建设卫星城，缓解交通压力。以大容量的轨道交通和快速干道为先导，围绕着中心城区建设卫星城。新加坡现已建成15个卫星城，城与城之间的公共交通以地铁为主，卫星城内部则靠公交车解决。每个卫星城的各种设施尽量配套完善，做到“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使卫星城的居民能就近解决一切生活需求，有效地减少了交通流量。

限制小汽车的发展。在新加坡，购买小汽车要交纳45%的进口税，175%的注册费，以及3万新元左右（竞标决定）拥车证费。同时在交通高峰期，用收费来限制小汽车进入市中心。通过种种措施，极大地限制了小汽车的扩张。目前，新加坡每1000户居民拥有111辆私车，这对于人均GDP超过2万美元的国家来说，小汽车的数量是极低的（2001年，美国、欧盟、日本居民平均每千户拥有787、551、573辆）。

四、居者有其屋计划

新加坡政府选择了独特的公共住房制度，从1964年开始推行“居者有其屋计划”，由法定机构建屋发展局负责建设和管理公共住房。至2003年，全国有92.8%的居民拥有所有权归自己的住房，有84%的人居住在政府建造的公共住房里（组屋），人均居住面积（使用面积）达30平方米以上。

土地征用法令。新加坡政府认为，没有基础设施的土地是没

有价值的，对土地进行的基础设施投资主要是由国家来进行的，由此所带来的土地增值，应该属于国家。如果归属土地所有者，就会造成不公平。因此，当政府征用土地从事公共建设，如组屋、工业厂房时，征地赔偿应基于原始未开发的地价。而且规定，政府基于公共利益征用土地，只需在政府公报上刊登通知即可。正是由于这一法律的实施，使政府可以以较低价格征用土地，有效地解决了组屋建设的土地问题。

公积金制度。新加坡没有退休金、养老金、失业救济金，一切全靠政府强制储蓄制度来解决，即每人必须按其工资的 30 - 50%（视经济发展情况而浮动）的比例提取，由个人和雇主按比例交缴（2003 年是雇主交缴 13%，个人交缴 20%），作为个人养老的保障。但规定，可动用公积金的 70% 用于购买住房，这样基本解决了个人购房的购买能力问题。

政府低息贷款和政府补助。为了推动公共住房商品化，新加坡政府采取了包括公积金制度在内的住房金融政策。建屋局提供低息购房贷款，同时低价出售公共住房（一般低于房地产市场价格 30% 以上），由政府给予补助。据悉，政府 2003 年用于这方面的补贴约为 10 亿新元。同时购房政策向首次购房者、低收入者倾斜，确保人人都买得起住房。

五、市镇理事会管理

新加坡城市管理工作主要是由国家发展部下的公园及康乐局、环境部下的环境卫生局和市镇理事会负责。除了主次干道养护、绿化、路灯、沟渠管理、组屋的内部设施维修等由相关公共部门或法定机构负责外，镇区日常管理主要依靠市镇理事会进行。目前，新加坡有 16 个市镇理事会。

市镇理事会的组织模式。市镇理事会是根据《市镇理事会法

令》(1988年)依选区设立的法定机构。市镇理事会按选区划分,当选议员是市镇理事会法定成员。理事会其他成员由选区民主推选,对选民负责。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均义务兼职,分成若干个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如我们考察的市镇理事会设立了投标和财务、住宅区管理、商用区管理、宣传、审计等委员会,共有69名成员。理事会只负责监督和决策,行政管理工作的招标选择的专业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涉及市政管理的各项施工则由市政理事会经过招标,选择专业的园艺公司、清洁公司进行运作。市政管理的费用来源是向住户收取的杂费(80%左右)、经营性收入(5%)、政府补贴(15%左右)。

市镇理事会的管理职能。新加坡实行的是共管式物业管理模式。即在一个房屋建筑范围内,除明确每个产权人所属公寓的产权界限外,所建造的公共设备、设施及建筑附属物共有产权实行共管。共管式物业管理将小区内所有的公共设施让全体业主共同拥有,共同管理,同时实现免费使用,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代表业主行使权力。市镇理事的职能相当于各选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是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行政机构的统一体。具体职责是对辖区内的组屋区的公共环境进行管理。包括日常清洁工作、日常园林保养、日常与周期性的维修工程、社区改进计划等。同时,组织居民开展广泛的公益活动。

总之,新加坡城市规划建设有许多特色,给我们很多启示:

一是城市的建设和管理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新加坡土地狭小,资源匮乏,在生存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始终坚持经济、社会、环境三足鼎立的发展理念,创造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成功范例。但即使在新加坡高度发展的今天,仍能明显感觉到新加坡政府和民众强烈的忧患意识、危机意识、生存意识。每逢建国纪

念日播放的当年李光耀总理哽咽着宣布新加坡独立的录像，感染了一代又一代新加坡人。逆境中求生存、求发展一直是新加坡人的信念。最具典型意义的是新加坡对土地、水源、人才等战略资源的管理。在土地利用上，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城市发展模式，并制定特殊的征地法令予以保证。在水资源开发上，加强环保、开拓水源的同时，大力发展水处理技术，成功地把水供危机转化成优势，成为水处理技术大国，等等。为我们提供了很多可资借鉴的东西。当前我们正处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加速发展阶段，重视并解决好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意义十分重大。

二是城市建设和管理必须以人为本。新加坡政府的规划理念之一就是不断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以人为本。无论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商业设施，都以方便居民为出发点，并尽可能做到最好。其中，最大的“以人为本”，我觉得是公共住房政策和物业管理。我们到建屋发展局访问时，大厅里的局训非常醒目：“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客观地说，新加坡的公共住房政策也有其弊端的一面，占用了大量的公共资源，背离了市场规律。但是，住房作为特殊商品，不可能完全由市场定价。新加坡政府从国小地少的实际出发，采取住房政策消除贫富差距，类似于转移支付，对新加坡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有恒产者，有恒心。李光耀早年曾专门写过《新加坡的公共住房政策——得失之间的政治与地产》这样一篇文章，阐述这个理念。他说：“当我发现人们在对自己拥有的住房和租赁单位采取截然不同的态度时，就深信一个人的产权感是与生俱来的。我早就在想，如何建立每个公民跟国家以及国家前途之间的利害关系。我要建设一个居者有其屋的社会……。”安居才能乐业，把事关老百姓生活基础和质量的住房条件问题当作关乎国家稳定和

发展的战略问题来抓，这个理念无疑值得我们借鉴。反观我们，尽管近些年围绕百姓安居问题作了大量工作，但仍有许多矛盾和问题不容忽视。以长春物业管理为例，现在就成了“老大难”问题。物业管理的上访量占到了相关投诉的85%，而且群体上访增加，发生矛盾后一些物业公司弃管，一些小区变成没人管理的脏小区等等。

三是城市建设和管理必须依靠法制保障和公民参与。新加坡以严刑峻法著称。法治精神表现在政府方面，是廉洁、高效、透明。从新加坡贪污调查局我们了解到，他们特别专注于公共部门，特别是执法人员以及在工作性质上容易被诱惑而犯下贪污罪行的公务员。法治精神表现在公民身上就是社会纪律，政府和老百姓的共识是，建立一个稳定的社会，必须事事有章可循，国家、团体、个人的权利、义务和行为都要以法律形式来规范。由此，新加坡对轻微违法行为的规范和处罚也是世人皆知，范围广、名目多，程序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大量采用的则是罚款措施。值得指出的是，新加坡决不是以罚代管，每逢有重要法律和规章出台，一般都安排一个宣传普及周期，通过各种媒体、团体、活动等广为宣传，组织相关机构人员到公共场所向老百姓面对面讲解，现场纠正公民的违法行为。这一期间，如果发现了公民的违法违规行爲，工作人员会微笑着上前纠正制止，并不罚款。我们要建设法治社会，要依法治理城市，没有全民的法制观念，没有全民的公共秩序意识，没有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自我规范作基础是根本行不通的。

共青团组织在构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的思考

共青团吉林省委副书记 陈耀辉

【提要】 构建和谐社会，是我们党的执政目标，也是公民的共有责任。素有开风气之先的青年，应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作为青年的组织者，共青团要积极倡导青年群体率先建立一种新型的人际关系、生活方式与交往方式，争做符合和谐社会要求的时代青年。本文从团的性质、职能、团的独特优势、加强社会建设管理的现实状况三方面入手，分析了团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大有可为。阐述了团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要着力推进志愿服务事业、调动青年积极性、关注弱势群体的主要目标。明确了共青团组织要不断提高培养青年人才、推动经济发展，引领社会新风、加强道德建设，整合社会资源、管理青年事务，团结凝聚青年、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坚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这一要求，适应了当前我国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深刻变化的迫切需要，丰富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涵，体现了党对执政规律和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和升华，对于我们党巩固执政基础，完成执政任务，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和谐社会”一词，已经成为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主题词之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性、社会控制有效性和社会生活有序性的有机统一。和谐的社会秩序和生活环境，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基本目标。构建和谐社会，不仅是执政党坚持“以人为本”的执政目标，也是每一个公民的共有责任。素有开风气之先

的时代青年，应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作为青年的组织者，共青团要在利益诉求多样化的社会中，在强化自身建设、提高多种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基础上，积极倡导青年群体于社会其他群体之前，率先建立一种新型的人际关系，积极实践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与交往方式，争做为构建和谐社会肯谋事、会干事、能成事的时代青年。

一、共青团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大有可为

和谐社会建设具有自身的特定内涵和内在规律，既要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政府的公共管理职能，又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协同功能和公民广泛参与的作用，使社会建设的各类主体各司其职、各尽所能，形成整合社会、动员社会、组织社会、凝聚社会的强大合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发展主要通过市场手段来进行，社会发展主要通过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大众参与来实现。共青团作为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社会团体，社会联系广泛，在参与社会建设方面肩负着光荣职责，具有独特的优势，应当而且能够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带领青年积极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既是共青团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必然要求，又是共青团服务青年成长发展的重要途径，也为共青团在参与社会管理和建设中加强自身建设提供了新的宝贵机遇。可见，在和谐社会建设的进程中，共青团组织大有可为。

共青团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大有可为，是由团的性质和职能决定的。从团的性质来看，共青团是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先进性与群众性的有机统一体，具有明显的社会属性，从某种意义上讲，共青团工作本身就是一项社会工作。从团的任务目标来看，共青团的一项政治使命就是巩固党在青年中的群众基础，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的安定团结，这与构建和谐社

会在目标上是根本一致的。从团的基本职能来看，党赋予了共青团助手和后备军、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三项基本职能，这些职能决定了共青团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必然大有可为。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必然要求共青团以党的奋斗目标为前进方向，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再做新贡献；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必然要求共青团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依法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发挥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必然要求共青团要教育青年增强民主法制意识，引导青年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积极参与基层民主实践，带领青年在社会建设和管理中发挥作用。

共青团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大有可为，是由团的独特优势决定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包括共青团在内的社会各界的热情参与共同努力。相对于政府职能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共青团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许多独特的优势。首先是政治优势。共青团以党的指导思想为行动指南，善于从思想、理想的制高点上吸引、凝聚青年，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将会引领青年沿着党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进。其次是组织优势。共青团自上而下健全的组织网络，使共青团最广泛地团结青年参与和谐社会建设成为可能。再次是形象优势。共青团多年来坚持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青年，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在群众心目中始终是一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富有朝气和活力、勇于开拓创新的团队，具有较强的公信度。最后是品牌优势。多年来，共青团创造性地开展了希望工程、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社区创建等一系列富有特色和实效的活动，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提高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这些

品牌活动也必将为和谐社会建设增添动力和活力。

共青团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大有可为，是由我国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的现实状况决定的。共青团作为群众性组织，是青年与青年之间、青年与社会之间和谐相处的有利环境，更是整体社会成员之间和谐相处的基本单元，在社会管理和建设中发挥着缓解压力、化解矛盾、提供服务的重要作用。共青团作为群众性组织，在青年事务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协调、参谋和辅助作用，具有政府部门和其他群团组织不可替代的职能。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共青团所承担的青年管理事务更趋繁重和多样化，共青团协调社会力量共同管理青年事务的作用将越来越明显。政府承担的过多的不该做或做不好的社会管理事务，将逐步脱离政府，由区别于政府和营利性组织的社会“第三部门”来承担。在这一“小政府、大社会”的行政体制改革过程中，共青团及相关的青联、学联等青年社团组织将在参与社会管理、完善社会职能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共青团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主要目标

（一）推进志愿服务事业，构建彼此友爱的和谐社会

和谐社会注重追求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人际环境。在人际关系的和谐范畴中，友爱是一种理想状态，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基本原则。共青团组织的志愿服务可以有效拓展社会动员的能力，扩大社会参与的范围，提升社会文明的程度，其所倡导的“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恰恰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爱、人与社会之间相互融合、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共处的先进理念，而这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是完全一致的。通过组织青年参与志愿服务，以他们的无私和爱心填补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由于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和公民整体素

质不高等因素而导致出现的不可回避的短缺和漏洞，可以发挥出两个方面的优势作用：一方面，可以发挥志愿服务在人力资源配置上向特需群体倾斜方面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志愿服务，组织青年到最需要的地方提供义务服务，可以弥补政府和社会针对困难群体专业服务不足的问题，推动满足困难群体基本生存需求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在维护和保障困难群体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可以发挥志愿服务在推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深入基层、贴近群众的服务，培养青年人的责任感和亲和力，实现其自身价值，促进青年与社会的接触，帮助他们步入社会、了解社会、适应社会、积累社会经验、提高自身素质和实践能力，这同人力资源开发中“以人为本”的理念是一致的。所以，要着重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推动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向前不断发展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以志愿服务的开展和深化为构建彼此友爱的和谐社会做贡献。

（二）调动青年积极性，构建充满活力的和谐社会

社会和谐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没有活力的和谐，是一种死寂的、毫无价值的美。社会活力来自社会成员、社会组织和社会机制的有效作用，表现为政治活力、经济活力、文化活力、人的发展的活力等等。青年群体是一个活跃的群体，青年人思想意识超前、接受应变能力极强、创新意识突出，在构建充满活力的和谐社会过程中拥有其他社会群体不可比拟的优势。共青团组织的任务主要是不断强化自身能力建设，通过服务能力的提高凝聚更多的青年积极参与到团的事业中，保护好、调动好青年群体的积极性，发挥好他们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在此基础上，还要组织青年一起努力营造有利于创业和创新的环境，发挥青年的突击带动作用，以他们所特有的蓬勃朝气和吸引力，充分调动

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社会各个领域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最终，把青年的积极性转化为推动社会进步发展的活力，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构建起充满活力的和谐社会。

（三）关注弱势群体，构建青年齐发展、共参与的和谐社会

当前，我国社会中存在的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和贫富差距，是客观存在而又短期内难以缩小的。这种差距毫无例外地体现在青年中间，出现了青年弱势群体，包括：进城务工青年群体、下岗待业青工群体、失足青年群体以及部分特殊、特困青年群体等等，由于多方面原因，他们在学习、创业和生活等方面还面临着一些现实困难。共青团组织如果处理不好青年群体中的各种关系，解决不好各种矛盾，就容易引起部分弱势青年成员的心理失衡及其导致的利益冲突，一定程度上还将威胁社会的稳定，延缓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

“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这既是和谐社会中和而不同、和谐共存的美好景象，更是当代青年必须不懈追求的目标。青年群体是社会中最活跃的群体，也理应成为最具爱心和互助精神的群体，共青团组织要紧密团结、凝聚起这个群体，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帮助他们树立起友爱奉献的精神和通达的世界观，为构建一个充满生机、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共同努力。

三、共青团组织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必须着力提高四种能力

构建和谐社会，是一项崇高而伟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实现。共青团作为政治组织自然责无旁贷，作为群众组织理当全力以赴，作为青年组织更应首当其冲。这是

党的要求，是时代的使命，是青年的利益，是共青团组织的职责所在、优势所在，更是机遇和希望所在。面对这样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共青团组织必须着重在提高以下“四种能力”上下功夫。

一是不断提高培养青年人才、推动经济发展的能力。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才是硬道理，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最终要靠发展来解决，也只有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才能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共青团组织要始终坚持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以青年人才培养为主线，把培育“四有”新人与建功立业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开展青春创业、青年科技创新、青春建功等活动，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积极为青年施展才华创造条件，让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青年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青春活力竞相迸发，努力形成青年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群英荟萃的可喜局面，进一步提高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参与率、贡献率。

二是不断提高引领社会新风、加强道德建设的能力。诚信友爱的道德环境，融洽相处的人际关系，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石和标志。共青团组织要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引导青少年自觉实践社会主义基本道德，逐步养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要发扬共青团开风气之先的优良传统，不断深化青年志愿者、希望工程、青年文明号、手拉手等实践活动，弘扬传统美德，引领社会新风，大力倡导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团结友爱、扶贫济困的良好风尚，努力促进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人际关系的形成。

三是不断提高整合社会资源、管理青年事务的能力。健全的